

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

107/04/26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為協助本公司採取良好的實務經營原則運作，以保護商譽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，以具體規範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(包括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)、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。

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執行準則

一、不正當利益的認定標準及處理指南

(一)不正當利益係指為影響政府或其他公司的決策或措施，而提供與接受他人好處。包含各種形式之賄賂、饋贈、過份的招待或回扣等皆屬之。

(二)凡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收受或提供上述定義範圍中之利益均須主動報告。董事及向董事會報告，經理人及員工向所屬單位最高主管報告。

二、政治獻金處理程序

(一)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，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、不相當對價之給付、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。但黨費、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。

(二)凡屬上述定義範圍之獻金，須符合政治獻金法之規定，且需提交董事會，通過後方得進行捐獻。

三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

(一)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對象必須是組織而非個人，且不得以商業交易為考量。

(二)慈善捐贈或贊助之支出依核准權限規定辦理。

四、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，及申報與處理程序

(一)利益衝突係指公司利益與本辦法適用對象之個人、其三等親或與適用對象關係密切之個人或企業利益相左。

(二)以下利益衝突之行為須嚴格禁止：

1. 利用本公司的商機圖個人之利益，或利用公司財產或公司資源做私人用途。
2. 利用本公司之名義，私下直接或間接收受第三者任何形式的好處，且未確實呈報。
3. 未與公司報備前，擅自自行開業或任職其他公司。
4. 未與公司報備前，提供服務給競爭對手或客戶。

5. 未與公司報備前，擅自雇用自己的親友。

6. 本人或與自己近親從事進行任何與本公司相關的業務。

(三)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如發生利益衝突之行為，董事須向董事會揭露，且經董事會決議；經理人及員工向所屬單位最高主管報告，並呈總經理核准。

#### 五、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

下列定義之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不得任意洩漏予他人，且不得作為私人用途。如因業務需要，必須揭露機密資料時，必須以各種防範措施避免機密資料外洩。有關個人之機密資料，必須事先取得當事人或該單位最高主管之同意後，方得揭露。

(一) 有關本公司的營業秘密，包括客戶詳細資料、市場資訊或財務資料、製程方法與技術。

(二) 第三者告知，但本公司負保密義務的資料。

(三) 員工的個人資料。

#### 六、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、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

(一) 避免與過去曾涉入不正當利益收受，或涉入不誠信行為的代理商、仲介商、顧問或承包商往來交易。

(二) 支付給代理商、仲介商或顧問（公司）之酬勞必須依核准權限辦理。

(三) 所有貨款或服務款項應直接交由供應該貨品或服務之個人或單位，並儘量避免現金付款。

#### 第四條 舉報與處理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、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，董事應主動向董事會檢舉；員工則向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人資部主管檢舉。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，並積極查證與處理。

#### 第五條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

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提報懲處。如因違反本辦法規定而觸犯法令者，應自負一切民事賠償、行政及刑事責任。本公司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#### 第六條 實施修改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第七條 修訂日期

本辦法訂立於：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廿六日。